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在一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1102A0287号《审阅报告》。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9.51万元,同比增长5.18%;净利润为1,203.89万元,同比下降11.59%。

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4,104.03万元,净利润为2,539.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8.95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0%至15%,净利润同比增长0%至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8%。具体数据将以定期报告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22,320.47万元、29,744.03万元、33,667.04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产品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产品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长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在施至竣工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期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按期而发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存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8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和第二大股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
1、福建建工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36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福建建工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2、能源集团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620,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一定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产品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 增持人及计划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
- 增持原因、资金来源:
许晓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 参与本次增持的许晓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将持续关注许晓光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江利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人及持股情况:
江利雄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裁。现持有公司股份1,47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 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股票价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江利雄先生计划在完成公司股票复牌后尽快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2.5万元。
- 增持方式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重大交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本公司拟签订以下重大经营合同:

一、宁夏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租赁合同惠德屋顶合同,租期为自阳光公司使用之日起25年。二、中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光伏支架设备战略采购项目两个标段的固定支架和平单轴支架采购合同,目前本公司已参与投标。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自2015年

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各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实施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3.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 and 人体工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通过技术快速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生态的发展情况,或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生产的风险。

4.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0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6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合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惯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東王虹廷持有17,132,460股,第二大股東胡小周持有10,273,200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7,4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76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股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收购等情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可能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保障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影响力的高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4%、24.98%、24.24%,公司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进一步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70,000,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字[2015]第1501209号),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已于2015年7月7日在北京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5-6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业绩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5,278.21万元至5,806.03万元。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及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2015年2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关于2015年1-6月业绩报告的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1-6月业绩实现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至70%,盈利金额为1,583.46元至2,639.10万元。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积极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于2015年7月5日发布的《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文件,已于2015年7月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一、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7日停牌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原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拟研究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提到“一、在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鉴于此项规定,公司暂时拟将“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刊登的证监发[2015]5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拟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于2015年5月15日至6月10日期间减持金额的20%。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自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性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尚在商讨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后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7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巨潮资讯网公司第2015-071号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并拟的企业为海外健康食品企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涉及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将于本月中旬与目标企业进行相关业务谈判,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谈判,公司指定收购的企业为海外健康食品企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涉及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将于本月中旬与目标企业进行相关业务谈判,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谈判,由于并购标的金额及其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特此公告。

此外,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和报批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3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建立“核心员工跟投创新创业平台”,公司核心员工可通过该平台与公司共同投资创业业务公司,该事项为国企改革的一个重要试点,是公司突破国有企业员工激励限制的重大举措,拟覆盖的员工范围尚不确定,拟投资的创新业务范围和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判断,该事项将对公司整体人才引进、激励、保留机制产生重要作用,也将为公司新业务的顺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管理团队、核心员工投资参与创新业务,与公司分享成长共担风险,将更加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全身心投入工作,更加坚定地贯彻执行海康威视的战略牵引和战略决策,对海康威视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认为该重大事项确实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会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和报批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塔牌集团;证券代码:002233)自201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8月3日开市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010104490005043。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截至2015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1,997,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本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 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本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项情形时,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5-6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5-6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6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以致公告内容出现部分错误,现对相关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以上更正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3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积极响应大连上市公司协会于2015年7月5日发布的《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文件,已于2015年7月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一、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7日停牌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原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拟研究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提到“一、在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鉴于此项规定,公司暂时拟将“筹划回购公司股票事项”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刊登的证监发[2015]5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拟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于2015年5月15日至6月10日期间减持金额的20%。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自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性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尚在商讨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明确进展后,公司将